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UAR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須予披露交易 進一步認購獨立投資組合公司股份

進一步投資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認購人與獨立投資組合公司訂立額外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進一步認購獨立投資組合公司有關獨立投資組合之A類參與股份，總代價為100,000,000美元。獨立投資組合將繼續由管理人管理。訂約方與管理人進一步同意修訂PPM若干有關進一步投資事項之條款。除下文「獨立投資組合之條款」一節所述之修訂外，進一步投資事項之主要條款與該公告所載列者仍然相同。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進一步投資事項(在與投資事項合併計算時)所涉及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進一步投資事項連同投資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有關(其中包括)投資事項之公告(「該公告」)。

進一步投資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認購人與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為獨立投資組合行事)訂立額外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進一步認購獨立投資組合公司有關獨立投資組合之A類參與股份，總代價為100,000,000美元。獨立投資組合將繼續由管理人管

理。訂約方與管理人進一步同意修訂PPM若干有關進一步投資事項之條款。除下文「獨立投資組合之條款」一節所述之修訂外，進一步投資事項之主要條款與該公告所載列者仍然相同。

進一步投資事項之本金額

根據額外認購協議，認購人同意進一步認購獨立投資組合公司有關獨立投資組合之A類參與股份，總代價為100,000,000美元。認購人無權委任任何董事加入獨立投資組合公司之董事會。

資金來源

進一步投資事項之本金額由額外認購協議訂約各方經商業磋商後釐定。進一步投資事項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獨立投資組合之條款

除下文所載修訂外，PPM及補充文件項下獨立投資組合之主要條款與該公告所載者無異。

補足認購

倘獨立投資組合之資產淨值跌至獨立投資組合中所有參與股份之原始認購總額80%以下但不少於75%（「補足觸發事件」），管理人須及時向參與股份股東、擔保人及投資顧問發出通知，並要求B類參與股份持有人於發生補足觸發事件當日起計三(3)個交易日內強制認購額外B類參與股份（「補足認購」）。向參與股份股東及各有關擔保人發出之通知將訂明B類參與股份持有人所需額外認購金額，令獨立投資組合之資產淨值得以回升至獨立投資組合中所有參與股份之100%原始認購金額。

倘B類參與股份持有人未能於規定時限內支付補足認購所需部分或全部款項，則有關擔保人須根據有關擔保契據於發生補足觸發事件當日起計三(3)個交易日內(i)支付補足認購之部分或全部款項；或(視情況而定)(ii)向有關A類參與股份持有人購買任何剩餘A類參與股份，作價不少於該等A類參與股份之有關認購款額另加按相關年度應付比率計算之優先回報。

止損觸發事件

除該公告所披露之事件外，以下事件亦被視為「止損觸發事件」：

- 倘已發生補足觸發事件，惟B類參與股份持有人及／或擔保人未能就補足認購支付全數款項。

一旦發生止損觸發事件，管理人將及時向參與股份股東、各有關擔保人及投資顧問發出通知，並要求B類參與股份持有人於發生止損觸發事件當日起計三(3)個交易日內向A類參與股份持有人購入所有A類參與股份，作價不得低於有關A類參與股份相關認購金額加按相關年度應付比率計算之相關優先回報。

倘B類參與股份持有人未能於規定時限內向A類參與股份持有人悉數購入所有A類參與股份，則有關擔保人須於通知日期起計三(3)個交易日內向A類參與股份持有人購入任何餘下A類參與股份，作價不得低於有關A類參與股份相關認購金額加按相關年度應付比率計算之相關優先回報。

分派政策

獨立投資組合須於適用法例規限下每年就A類參與股份分派優先回報，當中扣除獨立投資組合公司之董事合理釐定與獨立投資組合有關之開支、利息及其他適用運作成本。A類參與股份之優先回報及利潤回報將按獨立投資組合於十一月份最後交易日之資產淨值釐定，並於每個曆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後十五(15)個曆日內分派予A類參與股份持有人。

倘A類參與股份持有人未能於有關派付日期悉數收取優先回報，則有關擔保人須於支付或擬定支付優先回報當日(即每個曆年之十二月十五日)起計五(5)個交易日內向A類參與股份持有人支付有關差額。

除非獨立投資組合公司董事另行全權酌情釐定，否則獨立投資組合公司董事除向A類參與股份持有人派付優先回報及利潤回報外，不擬作出任何其他分派。獨立投資組合所收取與出售投資有關之任何其他溢利或所得款項將獲重新投資。獨立投資組合公司之董事可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分派。

投資限制

獨立投資組合須受若干投資限制約束，僅適用於獨立投資組合於進一步投資事項當日之後作出之投資。

股份類別權利

除A類參與股份在收取投資回報及在兩類股份間之資產分配及／或調整方面較B類參與股份享有優先權外，獨立投資組合公司、A類參與股份持有人及B類參與股份持有人同意，在將B類參與股份應佔之資產撥入A類參與股份應佔之資產後B類參與股份應佔之資產仍較可分配予首次發售期後認購之A類參與股份之優先回報有所差欠之情況下，屆時B類參與股份持有人須向A類參與股份持有人支付A類參與股份優先回報之差欠金額。

進一步擔保契據

柏潤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以認購人(作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有關獨立投資組合之A類參與股份持有人)為受益人簽立進一步擔保契據，據此，柏潤同意就(i)代表獨立投資組合並為其行事之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及(ii)作為B類參與股份持有人之柏潤就補充文件項下進一步投資事項向認購人承擔之義務向認購人提供擔保及彌償保證。倘代表獨立投資組合並為其行事之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及作為B類參與股份持有人之柏潤各自不依時及根據PPM及補充文件履行其就進一步投資事項所須履行之義務，柏潤(作為其後擔保人)同意根據PPM及補充文件於指定時限內就進一步投資事項履行該等義務(或支付任何差欠金額)。

有關獨立投資組合公司之資料

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為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已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已委任管理人為投資經理。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獨立投資組合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每股A類參與股份101.23美元。

有關管理人之資料

管理人為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管理人已委任投資顧問為獨立投資組合之投資顧問。

有關香港柏潤及柏潤之資料

香港柏潤為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實體。

據本公司所知，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柏潤(由本公司、香港柏潤及浩順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40%、40%及20%權益)同意認購獨立投資組合公司有關獨立投資組合之B類參與股份，總代價為33,333,333美元。

柏潤為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柏潤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文披露者外，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管理人、香港柏潤、柏潤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有關認購人、投資顧問及本集團之資料

認購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投資顧問為於一九九五年二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經紀及買賣、孖展融資、貸款融資、財務顧問、投資、提供管理及顧問服務。

進行進一步投資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致力發掘潛在投資機會，以產生定期收入。本公司認為，進一步投資事項連同投資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擴展及分散投資組合之良機。經考慮獨立投資組合之投資目標及策略後，本公司相信進一步投資事項連同投資事項預期會為本集團帶來令人滿意之合理回報。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額外認購協議項下進一步投資事項及進一步擔保契據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進一步投資事項(在與投資事項合併計算時)所涉及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進一步投資事項連同投資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額外股份認購」	指	根據額外認購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額外認購獨立投資組合公司有關獨立投資組合之A類參與股份，總代價為100,000,000美元
「額外認購協議」	指	認購人與獨立投資組合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之額外認購協議，內容有關額外股份認購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柏潤」	指	華融柏潤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類參與股份」	指	獨立投資組合公司股本中有關獨立投資組合之無投票權A類參與股份
「B類淨回報」	指	獨立投資組合之資產淨值(扣除獨立投資組合之顧問費、運作費用、成本及開支)減以下兩項之總和：(i)獨立投資組合所有已認購及未贖回參與股份之有關認購金額；及(ii)A類參與股份已付或應計之優先回報總額

「B類參與股份」	指	獨立投資組合公司股本中有關獨立投資組合之無投票權B類參與股份
「本公司」	指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香港柏潤」	指	香港柏潤發展有限公司（Cypress (HK)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進一步擔保契據」	指	柏潤以認購人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之擔保契據，內容有關擔保(i)代表獨立投資組合並為其行事之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及(ii)作為B類參與股份持有人之柏潤就補充文件項下進一步投資事項履行義務
「進一步投資事項」	指	根據額外認購協議作出之進一步投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初始擔保人及其後擔保人之統稱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初始擔保人」	指	香港柏潤發展有限公司，即向A類參與股份（指於首次發售期內認購之有關A類參與股份）持有人提供擔保之擔保人
「首次發售期」	指	獨立投資組合參與股份之首次發售期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止
「投資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作出之投資

「投資顧問」	指	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五年二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人」	指	中信建投(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參與股份」	指	A類參與股份及B類參與股份
「PPM」	指	獨立投資組合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之私募配售備忘錄(經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優先回報」	指	<p>(i) 於認購有關A類參與股份首年，優先回報按每股認購價每年6厘計算；及</p> <p>(ii) 於認購有關A類參與股份第二年起直至終止獨立投資組合，優先回報按有關每股認購價每年7厘計算</p>
「門檻收益率」	指	按B類淨回報除已認購及未贖回之有關B類參與股份之有關認購金額計算超過10%
「利潤回報」	指	B類淨回報之10%
「獨立投資組合」	指	CSCI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SP，由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建立之獨立投資組合

「獨立投資組合公司」	指	中信建投(開曼)獨立投資組合基金，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其股本分為管理股份及參與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認購」	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根據認購協議認購獨立投資組合公司有關獨立投資組合之1,000,000股A類參與股份，認購價為100,000,000美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Beaverwa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協議」	指	認購人與獨立投資組合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股份認購
「其後擔保人」	指	柏潤，即向認購人(作為A類參與股份(指於首次發售期後認購之有關A類參與股份)持有人)提供擔保之擔保人
「補充文件」	指	獨立投資組合之補充文件(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修訂)
「交易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或憲報公佈之公眾假期，以及香港銀行因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類似事件而縮短營業時間之日子，惟獨立投資組合公司董事另行決定則作別論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強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強先生、賴勁宇先生及牛少鋒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天祐博士、馬立山先生及關浣非先生。